

## 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七批

(2021年11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LN202104150058	辉山明渠穿越沈河区与大东区,明渠内臭水异味扰民。	沈阳市	2021年4月16日13:00时,市水务局、大东区欧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和沈河区城市管理局相关人员前往辉山明渠现场查看“辉山明渠穿越沈河区与大东区,明渠内臭水异味扰民”问题,从大东区辉山明渠源头(原辉山水库)至沈河区辉山明渠入浑河河口,共发现3处水面和岸坡存在零星垃圾和1处土工格室护坡局部土料填充不足(面积约为3平方米)。	不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河道管理问题,2021年4月17日,大东区、沈河区对水面和岸坡存在的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对护坡进行了修复。5月1日、8月19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辉山明渠沿线水体无异味。市水务局将组织沈河区、大东区河道管理部门持续加强河道监管工作,确保水面垃圾即现即清。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D2LN202104200025	于洪区丁香水岸小区西侧 20 米的河水夏季臭味扰民。	沈阳市	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时市水务局会同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于洪区建设局到现场核实。经查，举报区域下游浑北灌区北干渠水体正常，无异味。北干渠来水主要为浑河，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来水水质进行检测，2020 年夏季水质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未对下游水质产生影响。丁香水岸小区西侧沿北运河有松山泵站一座，为雨水提升泵站，在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为确保城市安全，根据市预警指令时间排水，存在导致夏季个别时段水体异味的风险。	部分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灌溉用水影响问题，市水务局强化北干渠监管，加强灌溉用水监测，确保上游引水水质安全；要求于洪区建设局加强松山泵站日常监管，汛期无市预警指令及非汛期情况下严禁排水。5 月 1 日、9 月 18 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受访群众认为上游引水水质优良，无异味。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2LN202104220011	于洪区松山西路与汀江街新开河附近弥漫恶臭异味,举报人怀疑是河水散发恶臭,或者是新开河西南侧不明泵站散发出来的异味。	沈阳市	2021年4月21日14时市水务局会同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于洪区建设局到现场核实。经查,举报区域下游浑北灌区北干渠水体正常,无异味。北干渠来水主要为浑河,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对来水水质进行检测,2020年夏季水质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未对下游水质产生影响。丁香水岸小区西侧沿北运河有松山泵站一座,为雨水提升泵站,在汛期极端天气情况下,为确保城市安全,根据市预警指令时间排水,存在导致夏季个别时段水体异味的风险。	部分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灌溉用水影响问题,市水务局强化北干渠监管,加强灌溉用水监测,确保上游引水水质安全;要求于洪区建设局加强松山泵站日常监管,汛期无市预警指令及非汛期情况下严禁排水。5月1日、9月18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受访群众认为上游引水水质优良,无异味。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X2LN202104260058	皇姑区金山路94号中福石油银山加油站、金山路陵东街153号华油陵东加油站均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站内有毒有害危险品仓库对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造成影响,且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	沈阳市	2021年4月27日12时,市水务局水务综合执法人员前往皇姑区金山路现场查看“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问题。经查,“中福石油站”注册名称为辽宁中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山加油站,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91号,营业场所内设有洗车场。2020年市水务局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皇姑区金山路91号中福石油非法打井”的市民投诉,并就相关情况开展了查处工作。该加油站确有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2020年11月13日市水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取水设施实施了封闭。目前,该加油站洗车用水余氯测试结果为市政供水,原取水设施处于彻底封闭状态,电磁波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无孔洞,相关取水管路已经拆除,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相关计量设施及供水管路完好。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盗采地下水问题,市水务局持续加强水资源监管,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5月2日、8月17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情况。中福石油加油站周边受访单位或群众表示知道加油站内设有洗车场,但是否抽取地下水因其不易直观发现,均表示不清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X2LN202104270110	皇姑区金山路94号中福石油银山加油站、金山路陵东街153号华油陵东加油站均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站内有毒有害危险品仓库对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造成影响,且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	沈阳市	2021年4月27日12时,市水务局水务综合执法人员前往皇姑区金山路现场查看“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问题。经查,“中福石油站”注册名称为辽宁中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山加油站,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91号,营业场所内设有洗车场。2020年市水务局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皇姑区金山路91号中福石油非法打井”的市民投诉,并就相关情况开展了查处工作。该加油站确有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2020年11月13日市水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取水设施实施了封闭。目前,该加油站洗车用水余氯测试结果为市政供水,原取水设施处于彻底封闭状态,电磁波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无孔洞,相关取水管路已经拆除,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相关计量设施及供水管路完好。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盗采地下水问题,市水务局持续加强水资源监管,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5月2日、8月17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情况。中福石油加油站周边受访单位或群众表示知道加油站内设有洗车场,但是否抽取地下水因其不易直观发现,均表示不清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X2LN202104270067	皇姑区金山路94号中福石油银山加油站、金山路陵东街153号加油站,均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且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严重危害水源安全。	沈阳市	2021年4月27日12时,市水务局水务综合执法人员前往皇姑区金山路现场查看“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问题。经查,“中福石油站”注册名称为辽宁中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山加油站,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91号,营业场所内设有洗车场。2020年市水务局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皇姑区金山路91号中福石油非法打井”的市民投诉,并就相关情况开展了查处工作。该加油站确有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2020年11月13日市水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取水设施实施了封闭。目前,该加油站洗车用水余氯测试结果为市政供水,原取水设施处于彻底封闭状态,电磁波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无孔洞,相关取水管路已经拆除,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相关计量设施及供水管路完好。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盗采地下水问题,市水务局持续加强水资源监管,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5月2日、8月17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情况。中福石油加油站周边受访单位或群众表示知道加油站内设有洗车场,但是否抽取地下水因其不易直观发现,均表示不清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4月28日13时，市水务局水务综合执法人员前往皇姑区金山路153号现场查看“金山路陵东街153号加油站，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问题。经查，“金山路陵东街153号加油站”注册名称为辽宁华油实业有限公司陵东加气站，实际地址与举报内容相符，站内无洗车场，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的情况。</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X2LN202104300064	皇姑区金山路94号中福石油银山加油站、金山路陵东街153号华油陵东加油站均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站内有毒有害危险品仓库对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造成影响,且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	沈阳市	2021年4月27日12时,市水务局水务综合执法人员前往皇姑区金山路现场查看“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私自抽取地下水”问题。经查,“中福石油站”注册名称为辽宁中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山加油站,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91号,营业场所内设有洗车场。2020年市水务局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皇姑区金山路91号中福石油非法打井”的市民投诉,并就相关情况开展了查处工作。该加油站确有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2020年11月13日市水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取水设施实施了封闭。目前,该加油站洗车用水余氯测试结果为市政供水,原取水设施处于彻底封闭状态,电磁波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无孔洞,相关取水管路已经拆除,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相关计量设施及供水管路完好。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对于信访案件涉及的盗采地下水问题,市水务局持续加强水资源监管,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5月2日、8月17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中福石油站内设有洗车场,洗车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现场未发现私自抽取地下水情况。中福石油加油站周边受访单位或群众表示知道加油站内设有洗车场,但是否抽取地下水因其不易直观发现,均表示不清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X2LN202105010047	浑南区东陵南街18号沈阳吉天置业有限公司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浑河和新开河，导致河水污染。	沈阳市	<p>2021年5月2日13时，沈阳市水务局到浑南区东陵南街18号现场核查。经查，该施工项目为“银河湾二期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沈阳吉天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总包）为大连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坑降水施工单位为沈阳冠利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目前，项目正处于基坑降排水施工阶段，共设排水口二处，排水去向为直接排入新开河（浑北灌区总干渠），未排入浑河。排水管线施工建设符合《关于沈阳吉天置业有限公司（银河湾二期）基坑降水排水设计方案的批复》（沈水审批〔2021〕060号）中对排水设计方案的相关要求，排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p> <p>5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棋盘山分局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该项目除两处施工降水排放口外无其它污水排口，工地现场建有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定期清</p>	部分属实	市水务局加强对银河湾二期项目的排水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如发现存在超标排放污水污染水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5月8日、7月13日，市水务局先后两次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复查回访，受访群众认为从排水管流出的水挺清澈，不会给河水造成污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运,未排入浑河或新开河污染水体。5月3日,对项目排放施工降水水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2处排放口水质均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调阅4月份浑河和新开河水质数据,浑河下游砂山断面水质为Ⅲ类,新开河下游东李线桥、凌云街桥、小北关街桥、塔湾桥4个断面水质为Ⅲ类和Ⅳ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未发现水体污染情况。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水务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3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 沈阳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4-24213520

**邮寄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265号